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0
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1433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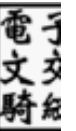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1年度「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」說明會1份(433230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01年度「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」說明會，請貴校（中心）薦派輔導教師（人員）1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0月17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977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（北區）係教育部委託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於10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三）假本市信義國民小學舉行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市各國中輔導教師專業知能，除指定承辦學校派員參加者外，自100年度起國中各相關研習業採輪派方式，如有薦派困難者，務請電話聯繫本局業務承辦人員，惟於下次研習時，務必薦派人員參加。
- 四、本案國中輪派學校為市立大安國中、金華國中、懷生國中、芳和國中、民族國中及龍門國中等6校。
- 五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請逕依權責辦理薦送事宜，名冊免報局。





- 六、請於101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uidance.org.tw/edu.html>）；輔諮中心及國中各校請於101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參加人員姓名（請註明校名、輔諮中心）至本局中等教育科黃先生（hrm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- 七、薦派人員本局將列為本市種子教師，嗣後如有本市辦理相關研習時，將洽請該教師分享相關研習成果。
- 八、請 貴校同意核予全程出席之薦派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九、檢送教育部101年度「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」說明會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請市立三興國小代為轉交）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